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暨實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4 年 07 月 15 日第二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學生專業學術與實務兼備能力，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及職涯自主學習，縮短學用落差，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並獎勵期間優異表現，爰訂定「職涯暨實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二、本要點所稱獎學金包含實習優秀學生獎學金及職涯自主學習獎學金。

三、實習優秀學生獎學金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與審查：

- 1.本校日間部學制學士班學生依院系實習規定，修習企業（實務）實習、實務見習、產學（業）實習等校外實習課程，並與實習機構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」。
- 2.若實習單位支付工資(指勞工因工作獲得報酬:包括工資、薪津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、以現金或實務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予均屬之)或津貼，則不符合獎勵資格。
- 3.完成實習課程後，經系所評選出實習優秀成績前三名同學方可申請實習獎學金，每系推薦三名為限，每位學生每年度申請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文件：實習結束後，由各系在公告申請期限內提交相關文件(包括實習獎學金申請表、實習學習報告或影片等)。

（三）獎勵方式：獎學金為新臺幣 3,000-5,000 元不等，視當年度分配金額做調整。

四、職涯自主學習獎學金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與審查：

- 1.本校日間部學生(含學士班、碩士班)。
- 2.若職涯活動為課程(必修或選修)，則不符合獎勵資格。
- 3.核定原則，須完成以下三種不同性質之職涯輔導項目。
 - a.生(職)涯講座或團體：2場次。
 - b.UCAN共通職能測評：1次。
 - c.諮商職涯組辦理工作坊或UCAN種子培訓(完整參與活動)：2場次。
 - d.企業導師講座或企業參訪(完整參與活動)：1場次。
 - e.1對1職涯諮詢：1場次

（二）申請文件：學生參與活動之實質成效進行核定並提交相關文件(包含獎學金申請表、心得報告或影片等)。

（三）獎勵方式：獎學金為新台幣 2,000-5,000 元不等，視當年度分配金額做調整。

五、申請時間:每半年公告申請跟截止日期，在申請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至學務處諮商職涯組

六、獲獎學生須同意將成果於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教深耕補助計畫成果」展出。

七、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支應，實際獎勵額度將視本校當年度分配金額做調整，若當年度獎勵經費用罄則停止受理申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